

花蓮縣萬榮鄉孕婦產後營養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萬鄉社字第 1080018087C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綱領，鼓勵婦女生育，提高本鄉人口出生率，並在分娩後給予營養補助，保障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以達政府對婦女的關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孕婦產後營養補助：

一、孕婦或配偶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。

二、新生兒登記本鄉戶籍。

前項所稱設籍本鄉 1 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設籍本鄉 1 年以上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發給孕婦產後營養補助費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孕婦產後營養補助費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整。

二、如懷孕未滿 16 週自然流產者，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發給產後營養補助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三、滿 16 週以上自然流產者，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，發給產後營養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前項補助費金額不以胎數計算。

第四條 孕婦於分娩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流產者於流產日起 2 個月內申請，經費審核通過後逕行撥款給申請人，逾期視為放棄權益。

第五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、萬榮鄉孕婦產後營養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、含新生兒之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三)、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。

(四)、領款收據。

(五)、申請人印章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

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，並追訴法律責任。

二、因誤發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